附件5

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

一、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、资历条件之一:

（1）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，聘任助理工程师2年以上；

（2）大学专科或本科毕业，聘任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;

（3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，确因业绩突出，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申报评审工程师。

二、申报工程师职称资格，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，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两条(含)以上;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、援疆、援青1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，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一条(含)以上:

(1)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，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2篇，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;或在SCI、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;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，著作须具有ISBN书号，独著3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3万字以上，并有相关证明材料。论文、著作均需提供查询网址;

(2)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;或者省(部)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，并具有获奖证书;

(3)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;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;

(4)作为参与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，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;

(5)作为参与人完成1项以上省(部)级科研项目，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;

(6)作为参与人完成1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、生产项目，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，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，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;

(7)作为参与人承担过1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、技术引进创新、设备改进、成果产业化等项目，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，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，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;

(8)作为参与人承担过1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、设计制造、安装或调试工作，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，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，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;

(9)作为参与人编制过国家级、省级、企业1项以上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，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，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;

(10)作为参与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，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，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;

(11)担任中、小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，或者主持过小项目的全过程施工，在提高工程质量、降低工程成本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